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轉讓股東貸款**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已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並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並接受股東貸款轉讓，總代價為5,200,000港元，將藉由賣方清償結欠本集團之上市公司貸款約1,028,000港元及本公司以發行價1.10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3,792,677股代價股份（金額約為4,172,000港元）結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列賬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已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並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並接受股東貸款轉讓，總代價為5,200,000港元，將藉由賣方清償結欠本集團之上市公司貸款約1,028,000港元及本公司以發行價1.10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3,792,677股代價股份（金額約為4,172,000港元）結付。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所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貸款，相當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金額，尚未償還金額於本公佈日期約為4,251,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該物業。

## 代價

代價5,2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及結付：

- (i) 賣方清償結欠本集團之上市公司貸款未償還總額約1,028,000港元；及
- (ii) 餘下代價約4,172,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3,792,677股代價股份結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所編製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初步估值5,400,000港元（「估值」）；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3.70%。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上市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賣方與新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補充），據此，新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向賣方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12%。於本公佈日期，上市公司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1,028,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為註冊擁有人及持有該物業；
- (b) 買方已完成及信納對目標公司及該物業進行之盡職審閱及調查結果；
- (c) 該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截至該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所有時間於任何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賣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文，且上述各項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f)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文，且上述各項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買方及賣方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b)及(c)任何一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訂約方在該協議之下的義務將獲全部解除。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列賬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10港元發行，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即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0港元有折讓約3.51%；
- (ii) 股份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08港元有折讓約0.72%；
- (iii) 股份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52港元有折讓約4.51%。

發行價乃買方、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現時市況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包括3,792,677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5,009,87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憑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丘忠宗	10,979,000	14.63	10,979,000	13.93
公眾股東	64,070,354	85.37	64,070,354	81.26
賣方	—	—	3,792,677	4.81
總計	<u>75,049,354</u>	<u>100</u>	<u>78,842,031</u>	<u>100</u>

附註：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據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物業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該物業。

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位於香港葵涌，其為總面積約1,101平方呎之工業單位。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並無訂立任何租約。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摘錄自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140,495)	900,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140,495)	900,0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均為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48,505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在專注於美容及纖體業務之同時亦會物色各種新投資機遇，包括適度及適時投資證券、放債及物業，以冀產生額外回報、拓闊收益基礎，令資本運用更具效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各方面之表現。

該物業擬由本集團持有，用作自用倉庫。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購買該物業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存儲空間，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日及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之日）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一個營業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5,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以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之3,792,677股新股份，以結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根據此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9,87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當時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
「上市公司貸款」	指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結欠本集團的所有款項，未償還總額約為1,028,000港元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之工業單位
「買方」	指	Sky Hero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尚欠賣方之全部金額，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償還金額約為4,251,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rilliant Ste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王鉅成，一名商人及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http://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